

區公所、衛生所及區級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購置原則

壹、訂定目的

為利區公所、衛生局(所)及各區級應變中心依其權責分工辦理核災平時整備措施，購置必要之軟硬體設備，特訂定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原則，做為各單位編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之依循。

貳、適用單位：各鄉鎮區公所、衛生所

參、設備購置原則：

- 一、各區公所、衛生所、區級應變中心以基金採購之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請列冊管理。
- 二、各區公所、衛生所、區級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平時整備措施，得購置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一)辦理演習、民眾溝通與教育訓練等設備

辦理核安及民眾防護說明會傳達民眾防護措施和集結地點、防護站及收容所等規劃情形，期使民眾更熟悉核子事故防護行動流程，得購置簡報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投影螢幕、麥克風、相機等)及文書設備(如印表機等)。

(二)碘片保存設備

為維持碘片品質，需依據碘片儲放條件之溫、溼度存放，得購置檢測和調節溫濕度的設施、保存碘片設備(例如除濕機、防潮箱等)，及貯存器材(例如鐵架等)。

(三)各地區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

- 1.為事故期間能與各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資訊暢通，得購置資通訊設備(例如電話通訊、數據傳輸設備、視訊設備等)。
- 2.因應外電喪失，需緊急電源維持應變作業運作，得購置相關後備電力設備。

(四)地方應變中心執行救災任務時所需之防護裝備

地方應變中心執行救災任務時所需之防護裝備，請依

原能會訂定之「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救災及防護裝備配置要點」規定辦理。

三、為碘片保存所購置之各項設備，需符合實際碘片保存數量，並請列冊管理。

肆、設備購置審查

- 一、為辦理核安演習、應變人員訓練、溝通宣導及碘片保存等平時整備，各區公所、衛生所、區級應變中心擬購置之簡報設備、文書設備、軟硬體設備及防護裝備等相關預算，經審查後，經基金管理會秘書單位彙整後納入初審意見。
- 二、各區公所、衛生所、區級應變中心擬購置之簡報設備、文書設備、軟硬體設備及防護裝備等，其數量規範原則，詳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三、附表一至附表三所述軟硬體設備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 四、因業務需要，需增購其他相關設備，應先提報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始得納入預算編列。

附表一：演習、宣導、教育訓練之各項設備

單位	設備用途	設備名稱	說明
緊急應變計畫區 (EPZ) 內鄉鎮區公所	辦理演習、宣導、 教育訓練	簡報設備 (註一)	供教育溝通承 辦人員使用
	辦理相關宣導、訓 練之成果報告	文書設備 (註二)	供辦理緊急應 變單位使用

註一：EPZ 內各鄉鎮區公所購置之簡報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投影螢幕、麥克風、相機等，最多可購置 1 台筆記型電腦， 1 台單槍投影機。

註二：EPZ 內各鄉鎮區公所購置之文書設備，最多可購置 1 台印表機。

附表二：民眾碘片保存之各項設備

單位	設備用途	設備名稱	說明
緊急應變計畫區 內各衛生所	維持碘片儲放條件及溫度	保存碘片設備(註一)	供保存碘片使用
	保持藥品儲放環境應整潔	儲存貨架	供放置碘片使用

註一：EPZ 內各鄉鎮區公所、衛生所得於儲存地點購置保存碘片設備，含除濕機、防潮箱、冷氣機等，最多可購置 1 台除濕機，1 台冷氣機。

附表三：鄉鎮區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

單位	設備用途	設備名稱	說明
緊急應變計畫區 內鄉鎮區應變中心	保持事故期間資訊暢通	資通訊設備 (例如電話通訊、數據傳輸設備、視訊設備等) (註一)	供應變人員使用
	緊急電源	電力設備	供緊急應變場所使用

- 註一：
1. 應具備工作人員使用之電話分機 5 線（含話具）以上，能與核子事故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核子反應器設施等單位各一線以上之直通或撥號電話。
 2. 衛星電話 1 具以上。
 3. 必須具備 1 部以上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供書面資料列印與傳輸。
 4. 必須建置 1 組以上視訊會議系統俾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緊急應變單位即時面對面通聯，充分掌握事故現場實際狀況及各項應變需求。